

天门市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(2025年12月10日)

发布机构	天门市财政局	文 号	无
分 类	财政	效力状态	有效

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征收方式	征收标准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, 财综函〔2002〕3号, 财综〔2007〕53号, 财税〔2019〕53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	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
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, 财税〔2014〕151号, 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, 天发改价格〔2021〕1号		省政府令第313号, 鄂价环资〔2015〕70号, 鄂价环资〔2017〕154号, 鄂发改规〔2025〕1号